

# 台灣土地改革記（四）

● 沈時可遺著・張力耕校訂

## 出租田地地價下跌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大陸變色，政府遷設台北，全國各地精英，集中臺澎金馬地區，蔣中正總統於二十九年復行視事，整軍經武，推動各項建設工作，台灣省地政局已先行通令各縣市鄉鎮將每年收穫量保存紀錄，再以三年平均數認定標準收穫量，此一指示，因有豐年、平年、欠收年的分別，應以三年平均數為標準收穫量，以此更接近精確度，因依據原始資料再經由評議委員會評定以後，再作為決議訂立三七五減租之年正產物收穫總量的標準。經過四年（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自三十八年實行三七五減租後，土地大多已在農民之手，促使農民增加收穫之原因有二：

(一)由自耕農辛苦耕作，付出勞力最多。

(二)自耕農加施肥料增加生產，年年豐收，所得多歸佃農所有。

後來由佃農購買土地，自應仍以標準收穫量為準，不能增加。至於以空地價為年收穫量三倍半計，乃因照台灣原慣例自耕田地較出租田地在同地目同等則同一水源之處，地價相差約二成左右，到了三七五減租後出租田地之地價降至百分之四十左右，其原因：三七五減租田地不能加租。六年租期屆滿後如無減租條例十九條之規定情形，應繼續出租六年，不得任意收回，除非有同條例十七條之下列原因：

- ①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②承租人轉業他遷。

③承租人無理由積欠租金達租金兩年之總額時。（歷年積欠租金未達總額時。如今年欠一部份明年又欠一部份但未達兩年租金之總額時不得收回。）又同條例十六條規定地主不得於租約未屆滿前收回，否則將受處分，此在同條例二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更加以同條例十五條規定地主如欲出賣其出租土地應先將土地丘號地價數量等以書面通知佃農，如地價不能協調則應於佃農以書面申明放棄優先承購，方得另賣他人，他人如放棄承賣後，其未了租期應由佃農承租不得強迫放棄，否則將受法律制裁，此亦有二七七條明文規定。如地主原定地價不能出賣而減低地價數量時，應再行通知佃農承購，如佃農仍不承購便可賣予他人，他人亦不得於租期內收回，且於移轉登記時，應經政府審查以能自耕者為限，因為有此種限制，其他人願買者，必將無多，因此出租田地地價

更加下跌，對於年收穫總量以二倍半為計算標準，地主已甚滿意，因此在省議會未曾有過太多爭論，即行通過。總之這些限制均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咨請總統明令公佈自民國四十年六月七日施行。

## 政府協助轉移投資

至於二倍半之規定亦有重大原因：

(一) 公地放領的地價最後改為二倍半用以接近市價，甚為承領戶所歡迎，故亦倣其數以十年攤還。

(二) 當時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價竟低於二倍半而所以定為二倍半，以利息四厘分十年均等攤還者，因二倍半以十年攤還每年攤還之本為年總收穫量百分之二十五，再加四厘為百分之二十九點多，再加田賦三至五（即正產物收穫總量的百分之三至五），然後加成為百分之三十二至三十四，再加水租相當於百分之二至三則成為百分之三十七左右，即相當於耕地三七五減租當時三七·五以下，以此計算則佃農之年負擔與三七五減租相等，亦即佃農於耕者有其田以後連續十年再繳三七五減租相等之負擔，即可取得土地所有權，可謂對佃農負擔未因耕有田而增加負擔取得土地，十年繳清後其負擔立即降低為年正產物收穫總量的百分之三至七左右，政府以公地放領之收益及開放四大公司之六億六千萬全部作災欠保證基金，年抽出收入百分之十七專以實物存儲，備作萬一災欠佃農可以經由租佃委員會評定延至第十一年再付。

所以有此規定，蓋因當年佃農雖因災欠而延後，若僅能延遲一年則翌年之負擔將加倍了，為免影響佃農生活及經營費用，延至一年再付，不取利息，法意至善。至於地主則由政府十足負責償付以免影響他們的收穫，如土地流失則對佃農全部免去，而對地主則仍十足負擔，由政府賠償。再地主方面之計算原來地主年收穫標準總量的百分之三十七，除去田賦三至五即減為三十二，至三十四年再加水租二至三則成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二，再加戶稅二至三即不足三十。

修正後除百分之二十五的地價外，又加利息四厘，平均亦至百分之三十左右，又無所謂災欠及流失，政府保障十年內可以相等之收益從容轉業或轉移投資，政府保證十足協助，同時土地實物債券可以在市面流通並且可以用來繳稅，股票亦可自由買賣，較之日本以現金償付穩妥很多。沈時可將情況詳加說明完畢之後，立法委員們很少再問。

會議進行到了四十一年，以地籍冊戶為準之條款時，又引起質詢高潮，立法委員們提出先由政府官員作簡單說明以節時間，留給委員們作質詢，在場氣氛緊張，黃季陸部長又要沈時可說明，沈時可說明此事發生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前後，係因不肖之徒希圖多做生意，大概係給台南縣之地政人員不詳填地籍冊漏出消息，謊說可以有保留如日本之辦法引出問題。因此一家之中夫妻子女等分戶希圖逃避征收，譬如一家有十餘甲地出租，如僅在一人名下，則假定可保留中等水田二甲，其他十甲將全被征收，如能將此所餘十甲每以出賣方式或以贈予方式則五人一分，便成全家可以全部保留土地了。如果大眾均如此照做，耕有田政策勢將落空，名存而實亡。因此必須制止，否則諸位立法委員問政之辛勞將落空，沈時可說明完了之後，即有委員提出應加以制止。

於是少數委員見此情形即遞發言條說明保留大會發言權，結束了一場歷史性的追溯既往之突破性決定，事情看來輕便，實則困難仍多。隨後立法委員們又質詢關於保留三甲問題，沈時可說明：地主們屢次提出他們的土地大都為祖宗所留傳及他們本人辛勞積蓄所

購買，應有一部分由他們保留，以便有時轉業為農，因此事確屬實情，且日本亦有保留情事，今者初保留二甲，並經省議會通過至中央行政院時則保留三甲，亦即中等則水田三甲。烟則加倍保留。原因在於求取大家將享到均衡待遇，委員們聽後點頭稱是。到了下次會議審議案時，討論到保留土地，沈時可大致說明一下，田一至六則一甲半，七至十二為三甲，十三則以後均為四甲五分，旱地加倍。

### 重大政策慎重處理

自從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中旬經立法院將耕者有其田草案由四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完畢送由全院大會三讀通過，請請總統明令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依法公布七日後生效施行。

台灣省政府為慎重計先經召集工作人員訓練，以十日時間來講解條例條文，一面在各個不同地區預備實習，台灣省地政局推行的做法在講解以後要工作人員背誦條文及相關文書，以作向民眾宣導時之用，並以隨時答覆人民詢問。另以五天時間分赴特定地點作訓練，然後修正推進行程與辦法，編印耕者有其田推行手冊，人手一本，以備隨時參考及解答問題之用。在推行之先作為依據參考之用，以免答辭不一，滋生糾紛，更防止避免有人藉此製造事端，這是沈時可從事地方行政時工作迭遭困難之痛苦經驗所採行的作法。以此乃國家重大政策，自應慎重處理，使身為國家骨幹之地政人員、中堅份子，免除執行錯誤受到意外之損害。如日本地主，自整體而言，日本地主亦確受土地改革之利益，但總以公平原則處理。

沈時可在蔣中正總統在中央黨部主持會議時報告說耕者有其田之推行上以數百萬件之案件絕對無錯誤，那是過分自信，但執行者必竭盡所能減少錯誤至最低限度，故在執行中先經全省總複查，分鄉按戶由鄰長與土地之四鄰到場實地確認他們的真實簽章存証，務使無妄無縱，總複查之後再經地主、佃農、自耕農代表所組織之租佃委員會逐筆逐冊按戶審查分鄉、分里、分鄰核對清楚，然後分鄉提出公告一個月，准由地主佃農提出更正，一面按戶向佃農說明，並尊重他們的自由意志提出申請（填明是否願意承領），書面申請書規定必需各蓋指印以防假冒。

地主亦經按戶由地政人員向他們說明公告內容，如有錯誤可以書面提出以便查明更正，這些作法在於：(一)力求精確，(二)台灣非比日本有統帥麥克阿塞督促，錯了可以改七八次，且有司法機關配合，地主雖有控案數十萬件，地主均遭敗訴，台灣則絕對不能有類似情形，否則將前功盡棄。主持推行者且或將判處重刑，忠貞官吏最可憾者乃國家政策不得實現，將抱恨終身。故此類準備工作共動員三萬二千人，大都調集有關機關職員及在各當地國小教師及智識青年施以短期訓練，然後在地政中心幹部指導督促下，分里分鄰計共七千單位，大里四人管轄二百餘戶，小里管轄一百餘戶為單位，均事先分有各里地籍圖、佃農地主名冊及各該佃業戶詳細住址，推行手冊，以及應用簿冊用具，工作時每夜將所辦結果及遭遇困難電話報告鄉村負責人，可解決者隨時解決，不能解決者立即反應至縣，更重要的問題立即反應到省地政局有地政局高級幹部九人立即研究解決方法，先通知其他各縣如遇有此類事發生立即照地政局的解決方法辦理，並嚴防再度發生問題。然後再電話通知發生問題的場所，這一措施，因為發生地點有限易於解決，如緩延時日辦理必將事態複雜漫延危害無窮，不易處置，此為沈時可在地方行政工作七年經驗體會的心得。猶如火災發生時，消防隊必先一面灌水救滅，一

面迅將四週戒嚴清除以防漫延，又似醫生用藥，先敷貼未受傷害之處，然後由外至內消毒有害部份，預防病毒漫延。

## 地政改革功德圓滿

沈時可回憶在公告期間熱心支持土地改革之記者們，曾紛紛函電詢問辦理征收放領是否能在一年內完成，即連配合之單位如開放四大公營公司之中央機關以及有關單位均有此想法，是以四大公司之股票一年後方始印好，引起地主猜測與責難，有關單位雖經一再通知妥善準備，乃能配合，當時大眾絕對不信能將征收被領之繁重手續可在短期內辦妥，曾有一長官召見沈時可垂詢征收放領辦法及手續，沈時可報告說放領之土地均已在自耕者的手中，亦即在佃農手中，且有租約為證，因為當年三七五減租時已規定租約壹式三份，一份存在佃農之手，一份在地主之手，另一份存在政府檔案中，政府保存有地主與佃農共同蓋章捺指印的租約，即使地主與佃農談稱遺失或否認，事實上亦無法抵賴，在公告後佃農皆以申請承領書換取土地所有權狀，又以繳納田賦通知書繳納第一期田賦，共分二期繳納，每年兩期。其所以趕於七月辦理完成，原因是沿照習慣佃農要在七月繳租，地主亦在七月繳賦稅，完成放領手續。一面在公告完成後，即以掛號通知書通知地主繳回他被征收的土地權狀，以換取補償地價之土地實物債券，以及搭發之四大公司的股票，如地主遲不繳納，則於逾期繳回被征收土地之土地權利書狀通知書十日後，即依法由政府登報申明作廢他們應換取的土地實物債券，及四大公司的股票依法由政府提存法院，提存費由各該地主負擔，於是完成土地征收手續，可以不出半月將土地征收放領手續完全辦妥。上級長官點頭認可，等到六月公告期滿，便開始將已經繪寫好的各編號土地所有權狀等換取佃農承領申請書，將土地實物債券及四大公司開放民營股票換取地主繳回之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權狀，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地政改革大業，未發現錯誤，更未發生糾紛，真所謂功德圓滿，受到國際人士注目。

## 焉而不有長而不宰

台灣自原有之「公地放領」、「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次第實行之後，極受國際人士的稱道與重視，國際友人來台參觀者，大都稱譽台灣農地改革最成功，為台灣實行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具體表現，同時為台灣基層建設之基礎工作，可惜日久玩生，對於農地改革，漸視為農業發展之障礙，後來更有人提出廢止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改耕者有其田條例，理由在於台灣之一般情況已改變甚多，農地改革政策，亦應予修改，不能再唱陳腔濫調，殊不知耕者有其田實為政治建設，是中華民國阻扼共產黨向外滲透顛覆之有力武器，有若干學者不在根本上研究，僅從浮面上就其一鱗半爪，即大事批評，妄加臆斷，更有國外所謂的中國專家，竟捕風捉影妄稱台灣農地改革本已失敗，幸有農地重劃，始克獲得援救生存。沈時可工作二十六年，先後改革推行，未感覺有何失敗之處，其後始悉有若干農業國家，以農村凋敝，共黨乘機滲入，民生更趨艱困，如菲律賓地主造謠，其目的在企圖逃避土地之被政府征收，另以越南吳廷琰時期為例，法國大地主，在越南擁有大量土地，法國政府為解救越南危機，乃收買此等土地，贈送越南政府辦理農地改革，當時政府竟有財政首長以為天降生財良機，如以之標賣，當可獲厚利，吳廷琰竟為所惑，以致此大批土地，均為新地主所有，加強壓搾農民，農民負擔加重，吳廷琰政府以為得計，結果適得其反，以至法國政府之美意，全然落空。共黨乃乘機作亂，促使越南失

敗傾覆，可為浩嘆！這是但求近利而無遠見之殷鑒。

另以農地重劃為例，當時地政局即依據國父孫中山先生地盡其利之理想，實施進一步之重劃計劃，以致農獲量大增，但當時某單位則強調此乃種子改良，肥料配置合宜之成果，以至原已訂立合約之某機構，將其補助施工費一百六十八萬扣除，使此項重劃工程，幾乎失敗了。幸當時省府委員楊肇嘉，竭力主張由省府負擔，始克完成，否則半途而廢，使沈時可幾至「自裁」，無法向農民交代。沈時可退休時，竟有人宣稱「土地重劃」非屬地政業務，此在沈時可以為這實在不是問題，只要有人力、能辦就好，固不在由何人來辦，公職人員總是替國家做事，只要對社會國家有利，任何人來執行都可以。為而不有，長而不宰，開始在我，成功不必在我，既已離開這地政局長職務，決不再顧問其事，工作人員是國家的，決不可視為替私人做，沈時可一身服公職五十餘年，絕未存有一己私念，更無介入所謂派系，沈時可最大的願望，是竭盡自己的心力為國家統一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而貢獻。（全文完）

# 傳奇人物胡知原

## ● 余受之（中外雜誌特約撰述委員）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是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的五十周年。亦是中國全民反抗日本侵略戰爭的五十八周年一個月又七天，這些時日對中國人來說是最值得熱烈紀念和慶祝的日子。

抗戰期間，全民奮起，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都抱定保家衛國犧牲一切之決心，創造了可歌可泣光耀史冊的事蹟。胡知原將軍是其中之一，他的傳奇故事隱藏在心裡，直到五十七年之後，他才向我傾訴。

胡知原將軍是中國空軍官校第九期的

學員，畢業之後，編入B-24轟炸組，先後參與任務六十一次，歷任區隊長、中隊長、大隊附、作戰組長、防空組長、副參謀長等職，在空軍服務二十九年後退休來美，與其子女團聚。

胡將軍的傳奇故事，是在他未進空軍官校之前。他曾在法國學習航空機械工程，並練習飛行，凡六年之久，而令人驚奇的事蹟。胡知原將軍是其中之一，他的傳奇故事隱藏在心裡，直到五十七年之後，他才向我傾訴。

中國，作一萬肆仟肆佰公里的歐亞長途飛行，以當時的條件來說。這是一項極為冒

險而艱巨的任務。但他本著一片愛國熱忱和堅強的意志，不顧一切，單人出發，不幸在第八日由緬甸飛越南的途中，遇著惡劣天氣，眼看油將用盡，迫得急降於大山中之一個小盆地，飛機全毀，人幸無恙，只受輕傷，壯志未成，功虧一簣，但其意志，膽量和技巧，實足令人欽佩，我寫了一首小詩贈他：

留歐思報國，壯志欲凌雲。不吝千金擲，單飛萬里程。

雲濃迫降地，機毀幸逃生。終償空軍